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1997-1998

中国计量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1997—1998)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1997~1998/国家
质量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编. -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
1999

ISBN 7-5026-1195-9

I. 中… II. 国… III. ①质量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②技术监督-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8629 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中国计量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1092 mm 32 开本 印张 19 字数 422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3000 定价:24.00 元

编辑说明

一、根据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和我局《关于技术监督法规编辑、出版问题的通知》，为便于技术监督系统的广大干部、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我们自 1991 年开始编辑出版《技术监督法规汇编》，每两年出版一次。

二、本汇编收集了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 4 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5 件，技术监督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39 件。

三、本汇编继 1993 年版后，编入了地方人大、地方政府同期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本汇编收入 44 件，以便各级技术监督部门了解地方的立法情况，相互借鉴。

四、本汇编今后将按年度继续编辑出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法律 法律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节选)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3)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 (33)
- 粮食收购条例(1998年6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4号发布) (44)
-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1997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1997年9月11日国发[1997]30号发布) (51)
- 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1998年11月7日国发[1998]35号发布) (58)
- 国务院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1998年11月28

日国发[1998]42号发布)..... (67)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1997年8月8日国家技术监督局、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 (73)
-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997年8月6日国家测绘局、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 (77)
-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1997年9月3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50号局长令发布)..... (82)
- 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1997年9月9日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技术监督局、卫生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经贸市[1997]432号文联合发布)..... (87)
- “出疆棉”质量公证检验办法(暂行)(1997年9月29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纺织总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技监局监发[1997]140号文联合发布)..... (93)
-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1997年10月7日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 (97)
-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1997年11月7日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局监发[1997]172号发布)..... (106)
-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家科委、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 (111)
- 关于限制电池产品汞含量的规定(1997年12月31日中国轻工总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内贸易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环境保护局、海关总署、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联合发布)..... (117)
- 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1998年3月10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联合发布)..... (119)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年3月12日国家技术监督局 第51号局长令发布)	(136)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1998年3月12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农业部联合发布)	(142)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1998年7月29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1号局长令发布)	(159)
国家计委、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质量体系认证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和《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1997年4月24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计 价费[1997]698号发布)	(165)
关于对国外和台、港、澳地区的计量检定及进口计量器具定 型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1997年5月22日国家计划委 员会、财政部、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	(169)
关于制止对衡器等产品实行“准销证”作法的通知(1997年6 月27日技监局量发[1997]100号发布)	(170)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意见(1997年7月2 日技监局政函[1997]183号发布)	(172)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在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中严格执行 “五公开”、“十不准”的规定(1997年7月18日技监局监 发[1997]108号发布)	(176)
关于重申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知(1997 年7月28日技监局政发[1997]115号发布)	(178)
关于清理整顿金银饰品检验收费的通知(1997年8月7日国 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技术 监督局计价费[1997]1377号文联合发布)	(180)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在技术监督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 题的决定》的意见(1997年8月27日技监局政发[1997] 125号发布)	(182)
关于依法加强产品标识监督管理的通知(1997年11月7日	

技监局监发[1997]173号发布).....	(187)
关于加强音像制品防伪标识监督管理的通知(1997年11月 17日文化部、国家技术监督局文市发[1997]80号文联 合发布)	(189)
关于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分离制度和正确适用规章有关意 见的通知(1997年12月16日技监局政发[1997]205号 发布)	(191)
关于进一步开展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1998年1月15日技 监局政发[1998]06号发布)	(192)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1998年1月8日技 监局标发[1998]03号发布)	(195)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违法行为的通知(1998 年2月12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轻工总会、国内贸易部、公安 部、卫生部、国务院法制局国经贸市[1998]82号文联合 发布)	(197)
全国技术监督职业道德规范(试行)(1998年3月17日技监 局察发[1998]41号发布)	(201)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查处生产、销售无生产许可证化肥、农药 产品违法行为的通知(1998年4月1日技监局质发 [1998]57号发布)	(204)
对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1998年6 月1日质技监局发[1998]37号发布)	(208)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条文释义(1998年7 月7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 合发布)	(209)
关于重申在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五停止、一 暂停”规定的通知(1998年7月8日质技监局函[1998] 112号发布).....	(232)
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使用合格建筑材料的 通知(1998年10月27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建设部、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质技监局监发[1998]137号文联合发布)	(234)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ze 理 ze 工作的通知(1998年11月5日质技监局质发[1998]143号)	(241)
关于加强棉花质量监督执法 ze 作的紧急通知(1998年11月11日质技监局政发[1998]148号发布)	(242)
关于进口计量器具实施检定有关 ze 问题的通知(1998年11月19日质技监局量发[1998]154号发布)	(244)
关于贯彻执行《农药管理条例》有关 ze 问题的复函(1998年11月24日质技监政函[1998]021号发布)	(246)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1998年12月4日质技监局政发[1998]162号发布)	(248)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1998年12月24日质技监局标发[1998]181号发布)	(255)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一) 质量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7年7月2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59)
重庆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9月13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69)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7月22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4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正)	(279)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4年11月30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22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	(288)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修正案(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96)
- 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1994年10月26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98)
- 浙江省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1992年11月15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997年11月12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修正) (307)
- 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6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12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修正) (318)
-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27)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4年8月26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4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334)
- 河南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46)
-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9月5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2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354)
- 广州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1992年7月18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1995年11月2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第一次修正 1997 年 9 月 22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 议批准第二次修正)	(363)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5 日南京市人 民政府令第 149 号发布)	(371)
深圳经济特区电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998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81 号发布)	(379)

(二)标准化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1997 年 1 月 8 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通过)	(385)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1997 年 1 月 22 日河北省第八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39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1997 年 2 月 2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398)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7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第八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406)
江西省标准化管理条例(1997 年 10 月 23 日江西省第八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41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正案(1997 年 11 月 2 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420)
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1995 年 4 月 24 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 议通过)	(421)
辽宁省信息技术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7 年 11 月 29 日辽 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通过)	(427)
黑龙江省标准化条例(1998 年 8 月 15 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438)
安徽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7年2月1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81号发布)	(447)
河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7年7月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发布)	(451)
福建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45号发布)	(454)
安徽省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法(1997年9月2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	(458)
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1997年11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号发布)	(462)
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8年1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号发布)	(468)
湖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1998年1月2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发布)	(473)
江西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8年3月2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75号发布)	(478)
海南经济特区标准化管理办法(1998年5月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3号发布)	(484)
四川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与执行标准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7月1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发布)	(491)
四川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8年10月1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发布)	(495)
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7年2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发布)	(499)
沈阳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1997年3月28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发布)	(504)
福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7年8月28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号发布)	(508)

(三) 计量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1997年5月28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6月12日宁夏回 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通过)	(522)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32)
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 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541)
附: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6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542)
湖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八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553)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1998年1月7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560)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8月28日江苏省第九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569)
浙江省贸易结算计量监督管理办法(1997年5月13日浙江省 人民政府令第84号发布)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节 选)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

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其中情节特别恶劣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零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